

必胜丛书

200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资深教师

首次倾力推出

经济法

应试辅导用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彭俊良 肖金林 \ 主编

CPA

最新

紧贴 2001 年全国统考大纲，
严格遵循新教材体例。

权威

精心编著，点明命题方向。

实用

突出重点、难点，解析近年考点。
一册在手，助你成功。

南方日报出版社

17922.29-44 / 3

经济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编 彭俊良 肖金林
编委 肖金林 彭俊良 郑 重 熊承周
关 琦 陈 涛 阚小兰

南方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彭俊良 肖金林主编. —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1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辅导丛书)

ISBN 7-80652-080-5

I. 经... II. ①彭...②肖...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19358号

经济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彭俊良 肖金林 主编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7373998-8502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125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将在今年 9 月举行。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复习、理解和掌握考试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掌握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我们特组织编写了《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辅导》这套“必胜丛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唯一指定的阅卷中心,阅卷人员均由该校资深教授出任。本丛书最大的优势在于编者均是中南财大参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阅卷人员,有些更是新教材的编写者。他们均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掌握命题方向,熟悉考生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对今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出现的新变化进行了精辟和深入的分析。

本丛书紧贴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新教材,内容全面,对重点、难点及今年教材修改和新增加的内容等都着重予以体现。在每章节后面,编写有一定数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对近年来的考题进行了评析,便于考生及时进行自测,提高复习的质量和效率。每本书最后,还备有几套全真模拟试题和答案。模拟试题是资深阅卷教授在全面分析以往考题及今年新教材内容和考试形势等基础上编写的,对考生测试自己的应战能力大有裨益。

尽管本丛书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纰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大纲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6
一、重点、难点、疑点	6
二、同步强化训练	11
三、近年试题分析	18
第二章 企业法	20
一、重点、难点、疑点	20
二、同步强化训练	30
三、近年试题分析	42
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46
一、重点、难点、疑点	46
二、同步强化训练	53
三、近年试题分析	63
第四章 公司法	66
一、重点、难点、疑点	66
二、同步强化训练	70
三、近年试题分析	7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4
一、重点、难点、疑点	84
二、同步强化训练	88
三、近年试题分析	9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1
一、重点、难点、疑点	101
二、同步强化训练	105
三、近年试题分析	115
第七章 证券法	119

一、重点、难点、疑点	119
二、同步强化训练	125
三、近年试题分析	130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38
一、重点、难点、疑点	138
二、同步强化训练	143
三、近年试题分析	152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56
一、重点、难点、疑点	156
二、同步强化训练	166
三、近年试题分析	173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4
一、重点、难点、疑点	174
二、同步强化训练	182
三、近年试题分析	188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1
一、重点、难点、疑点	191
二、同步强化训练	197
三、近年试题分析	202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5
一、重点、难点、疑点	205
二、同步强化训练	214
三、近年试题分析	219
第十三章 会计法	224
一、重点、难点、疑点	224
二、同步强化训练	228
三、近年试题分析	232
全真模拟试题(一)	234
全真模拟试题(二)	241
全真模拟试题(三)	250
全真模拟试题(四)	257
附录 《经济法》应试技巧	264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考试大纲

一、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 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
4. 经济法的形式
5. 经济法的体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法律行为与代理

1. 法律行为
2. 代理

(四)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2. 诉讼时效期间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五)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的形式
2.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二、企业法

(一) 企业法概述

1. 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2. 企业法的概念与体系

(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工商管理
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三) 合伙企业法

1. 合伙企业法概述
2. 合伙企业的设立
3. 合伙企业财产
4.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 入伙、退伙
7.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8.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四)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4.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监督机构
5.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一)国有资产管理概述**(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概述

2.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3.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处理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1. 国有资产评估概述

2. 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3.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

4.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5.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

6. 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责任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概述

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3. 违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的法律

责任

四、公司法**(一)公司法概述**

1. 公司的概念与种类

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3. 公司的登记管理

4. 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 国有独资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股权管理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

1. 财务会计在公司中的作用

2. 财务会计的要求

3. 利润分配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

1. 公司的合并

2. 公司的独立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与增加

(六)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 公司破产与清算

2. 公司解散与清算

(七)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法律责任**五、外商投资企业法****(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 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3.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

限

5.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程序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
资总额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额的转让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
算**(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2.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和程
序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
营管理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

5. 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四) 外资企业法

1. 外资企业的特点
2.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3.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4.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六、企业破产法

(一)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2. 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3. 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

(二)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破产界限
2. 破产申请的提出
3. 破产申请的受理

(三)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 债权人会议
2. 和解和整顿程序

(四)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 破产宣告
2. 破产清算组与破产财产
3. 破产债权
4. 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

(五)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 破产救济
2. 破产责任

七、证券法律制度

(一)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二) 证券的发行

1. 股票的发行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3.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4. 证券的承销

(三) 证券的交易

1. 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

2. 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4.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

5. 禁止的交易行为;

6. 上市公司收购

(四) 持续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的形式
2. 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3.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公司债券发行中应公开的信息

(五) 证券交易所

1.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 交易规则和职责

(六) 证券中介机构

1. 证券公司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七) 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 证券监督机构
2. 证券业协会

(八) 法律责任

八、合同法(总则)

(一) 合同法概述

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合同法概念与特征
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 合同的分类

(二) 合同的订立

1. 要约
2. 承诺
3. 合同的形式与主要条款
4. 缔约责任

(三) 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的生效
2. 无效合同、可变更与可撤销的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四)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的原则
2. 合同约定不明的法律处理
3. 合同的履行与抗辩权
4. 代位权与撤销权

(五)合同的担保

1. 合同担保概述
2. 合同担保的形式

(六)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2. 合同的转让
3. 合同的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概述
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 免责事由

九、合同法(分则)**(一)买卖合同**

1. 买卖合同概述
2.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3.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供电合同

1. 供电合同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六)承揽合同

1. 承揽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建设工程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运输合同

1. 运输合同概述
2. 客运合同
3. 货运合同
4. 多式联运合同

(九)技术合同

1. 技术合同概述
2. 技术开发合同
3. 技术转让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十)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 保管合同
2. 仓储合同

(十一)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 委托合同
2. 行纪合同
3. 居间合同

十、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一)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1. 外汇的概念
2. 外汇管理概述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 境内机构的外汇管理
2. 个人的外汇管理
3. 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的外汇管理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 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
2. 外债管理
3.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理

(四)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1.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管理
2.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管理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1. 人民币汇率管理
2. 外汇市场管理

(六)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1. 逃汇行为及法律责任
2. 套汇行为及法律责任
3. 扰乱金融行为及法律责任
4. 违反外债管理行为及法律责任
5. 违反外汇账户、外汇核销管理行为及法律责任

十一、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一)支付结算的概念、特征及法律依据****(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 委托收款
2. 汇兑
3. 托收承付
4. 信用卡

(三)结算纪律与责任**(四)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1. 银行账户管理基本原则
2. 银行账户的设置与开户条件
3. 银行账户的管理
4. 违反银行账户管理的处罚

十二、票据法律制度**(一)票据法概述**

1. 票据法的概念及我国票据立法

2. 票据法律关系**3. 票据行为****4. 票据权利与抗辩****(二)汇票****1. 出票****2. 背书****3. 承兑****4. 保证****5. 付款****6. 追索权****(三)本票****(四)支票****(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六)法律责任****十三、会计法****(一)会计法概述**

1. 会计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 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3. 会计管理体制

(二)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2. 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 会计机构
2. 会计人员

(四)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渊源、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以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从历年经济法试卷来看,考试题型主要有单选、多选和判断。本章分值:1997-1999 年均为 2 分,2000 年达到 5 分。本章知识点较多,由于题型所限,决定了分值分布较散,考生只有通盘掌握,才不致于挂一漏万。

一、重点、难点、疑点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

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指基于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具体而言,可分为以下几种:

(1)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2)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是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和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其自身的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

3. 经济法的特征:

(1)综合性: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程序等法律手段来对经济关系进行

综合调整;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既有强制性规范,又有任意性规范。

(2)经济性。

(3)行政主导性。

(4)政策性。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行和司法力度方面,也都受政策的影响。

4.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有:

(1)宪法;

(2)法律;

(3)行政法规;

(4)地方性法规;

(5)部门规章;

(6)司法解释;

(7)国际条约或协定;

(8)国家政策、习惯。

学理、理念不是经济法的渊源。

5. 经济法和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分为三部分:

(1)经济组织法;

(2)经济管理法;

(3)经济活动法。

经济诉讼与仲裁法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不宜放入经济法部门之中。

(二)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个方面,后

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同时,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缺一不可。这是本章重要考点之一,几乎每年考试都涉及。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的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担当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并能够独立的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主体资格,既可由经济法律部门规定,也可由其他法律部门规定,其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

(1)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2)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3)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4)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5)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

立。

未取得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两大类。前者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后者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含义: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3)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经济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是经济利益。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它包括以下含义:

(1)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

(2)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

的范围内进行的。

(3)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类型有:

(1)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经济监督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著作权等等。

(4)权利。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种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的指向对象,即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法律行为与代理

1. 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其有效要件包括:

(1)行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法人只有具有与其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行为才有效。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为准。

实质要件(2)意思表示真实。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是一致的。

(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形式要件(4)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成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依据《民法通则》规定,无效民事行为包括:

- (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 (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 (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其法律后果有:

- (1)恢复原状;
- (2)赔偿损失;
- (3)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归还第三人;
- (4)行政处分、罚款、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

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属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不撤销该行为。撤销权的时效为一年,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不行使撤销权,则丧失该权利。如果行为人行使了撤销权,则原民事行为自始无效,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以及《合同法》规定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2. 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是本章重要考点之一,考生务必掌握。

代理具有如下特点:

-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代理行为。
- (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只有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才能实现代理之目的。
- (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的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的进行判断,并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代理行为。
- (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不适用以下情况:

- (1)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行为。
- (2)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
- (3)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如被代理

人授权范围以外的行为。

(4)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如代理发行证券,向外国申请专利,只能由专门的代理机构才能进行。

(5)违法行为也不得适用代理。

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绝大多数代理属此种情况。

(2)法定代理。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指定代理。是基于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下列情况属禁止:

(1)自己代理。即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2)双方代理。即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不归属于被代理人。但是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种情况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我国《合同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表见代理制度。

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1)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

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2)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借给他人(注意:如果该证明文件系被他人所盗,则不构成表见代理);他人用该证明文件假冒为代理人并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

(3)代理授权不明。

(4)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超越代理权,第三人主观上无过错而信其有代理权,与之为法律行为。

(5)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措施而使第三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一般诉讼时效为二年。最长保护期限为二十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但下列情况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4)寄存财物被灭失或损毁的。

另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应注意的是,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律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引起诉讼中断事由有:

(1)权利人提起诉讼。

(2)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3)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2.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1)民事责任。具体形式有: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行政责任。对单位的具体形式有: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罚款等。

对个人的具体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留职察看、开除等。

(3)刑事责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剥夺政治权利、罚金、没收财产。

3.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有四种:当事人相互协商、行政调解、仲裁和诉讼。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仲裁机构是由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的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仲裁协议。该协议包括事先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也包括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2)有具体的仲裁请示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

(4)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起诉,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1)原告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3)受理的法院有管辖权。

(4)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由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

⑤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国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经济法关系要素

法律行为:代理

诉讼仲裁

解决纠纷方式:

二、同步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